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
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及產研型)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簡章

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貳、徵聘系所、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一、資格：具「資訊、電子、電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二、學術專長： 資訊工程相關領域。	一、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一)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含個人履歷及自傳，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 (二)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學士、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 1.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國外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證明、入出國、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2.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依「本校教師	聯絡人： 黃小姐 聯絡電話: 05-5342601#4501 電子郵件： uef@yuntech.edu.tw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檢具相關證明。(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如勞保加、退保證明、服務證明等) (三)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 (四)代表著作 2～3 篇以上。 (五)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含必修與選修課程)。 (六)研究計畫、未來研究方向。 (七)推薦函二封。 (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應徵資料表。 (九)切結書。 (十)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四、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 五、所寄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 備註： 1.所有資料請以**長尾夾固定即可，請勿以資料夾裝訂、膠裝**，所寄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 2.以上文件影本證書、證明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請應徵者簽章** 3. **擬聘時間：** **民國116年2月1日**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而送著作外審等因素，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聘期將改由民國116年8月1日起聘。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yuntech.edu.tw/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nstc.gov.tw/

(三)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tjn.moe.edu.tw/

(四)國科會智慧計算與資訊工程學門網站 https://www.etop.org.tw/dsp/E08-1.php?c=dsp13211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學、經歷證件、身分證件影本、主要著作目錄、作品集、專長領域、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親筆自傳、教授推薦函二封、研究計畫。併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掛號郵寄：

〔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資訊工程系收。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資工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及產研型)**。

(一)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並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三)持國外經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陸、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

一、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應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

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

二、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擬聘時間：民國116年2月1日。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柒、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優良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經教師聘任流程公開遴選，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及產研型)」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徵系（所）	**資訊工程系**
國籍	□ 本國 □ 外國籍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護照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縣（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E-MAIL	
配偶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業		住址	

學歷(大學以上逐一填寫)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修業年月 起	修業年月 訖	教育程度（學位）	授予學位 年	授予學位 月	證件字號

經歷(包括國際化、產學合作等)	機關名稱	職稱	服務年月 起	服務年月 訖	證件
	現職：				
	經歷：				

教師資格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	年 月副字第 號	年 月助理字第 號

專長領域		證照	

研究論文
（A）期刊論文：(**請標出 SCI-E、SSCI**) （B）研討會論文： （C）專書及專書論文： （D）技術報告及其它等：

研究計畫（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	
產學合作	
專利	
技術移轉	
實務創作	
得獎紀錄	
簡要自述	

附件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 **資訊工程** 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時，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三、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四、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擬任職務（現職）：　　教授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所)	年畢業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國
	外文名稱			地區	州(省)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1.□博士 2.□碩士 3.□文憑	送審學位或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	□ 1.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3.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 2.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4.其他 ( )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第一學期(季)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二學期(季)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三學期(季)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四學期(季)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五學期(季)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六學期(季)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七學期(季)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八學期(季)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